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概述認可機構在管理信貸風險時應遵循的主要原則。

「信貸管理」部分的其他章節載有認可機構應設立的具體風險管控措施與制度。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認可機構進行審慎的信貸管控的原則」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0 年 2 月 14 日。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2. 信貸過程概覽
3. 適當的信貸風險管理環境
 - 3.1 信貸風險策略與政策
 - 3.2 承受風險限度與風險組合限額
 - 3.3 風險集中情況
 - 3.4 新產品
 - 3.5 授予信貸權限
 - 3.6 問責性
 - 3.7 職員的能力
4. 審慎的批核信貸程序
 - 4.1 主要原則
5. 有效的信貸管理、評估與監察制度
 - 5.1 信貸管理
 - 5.2 評估與監察信貸風險
 - 5.3 貸款分類
 - 5.4 貸款準備金
6. 足夠的信貸風險管控措施
 - 6.1 職責劃分
 - 6.2 特殊情況報告
 - 6.3 減低風險
 - 6.4 管理有問題信貸
 - 6.5 獨立審查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1. 引言

1.1 金管局預期所有認可機構均備有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有關制度應適合其業務類型、範疇、複雜程度和規模，並能讓認可機構發現、計算、監察和管控信貸風險，以及確保有足夠的資本資源以應付所承擔的風險。

1.2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在認可機構的銀行業務帳冊和自營帳冊，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但也有其他來源，例如：

- 貿易融資與承兌票據；
- 銀行同業交易；
- 承諾與擔保；
- 利率、外匯與信貸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期匯合約與金融期貨）；
- 所持債券與股票；及
- 結算交易¹。

1.3 每家認可機構都應該持有足夠資本，以應付其信貸風險，並應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要達到這個目的，認可機構不是要避免承擔信貸風險，而是要妥善管理其選擇承擔的風險，以求把可能出現的信貸虧損減至最少。

1.4 認可機構若未能妥善管理信貸風險，可能會遇到嚴重問題。這些問題通常由以下情況引致：

¹ 例如在外匯交易的結算中，存在其中一方延遲結算或完全不結算的風險。若一方延遲結算，另一方可能需要在市場借取所需貨幣，因此在有關一方結算前需承擔利息支出。若一方在收款後沒有履行責任（例如因為時區不同的關係），另一方便會失去全部本金（假如協定的匯率與取代合約的市場匯率之間出現不利的價格變動，損失可能大於本金）。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 有關借款人與交易對手的信貸標準寬鬆；
- 組合風險管理不足；及
- 未能及早發現可能會對借款人和交易對手的財力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或其他方面的變化。

因此，認可機構有必要維持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

2. 信貸過程概覽

2.1 信貸過程是認可機構管理信貸風險的基礎，通常包括以下功能和組成部分：

- **信貸策略與政策** 董事局最終負責批准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與政策，並確保這些策略與政策適合其業務及在其架構內得到遵守。董事局可將其全部或部分信貸權限授予信貸委員會²或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但仍有責任監察機構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信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有責任落實董事局定下的信貸業務策略，並確保設立必要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經營信貸業務。
- **風險管理** 金管局建議認可機構在中間部門³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組，協助董事局管理信貸風險。風險管理組（直接向董事局、信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負責）負責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方法與策略，以及日常的計算、監察與評估機構內信貸風險的工作。
- **提供信貸** 這項功能一向都是由前線部門負責³。客戶主任按照既定政策招徠信貸業務，以及處理與客戶的

² 有關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功能，見[CR-G-2](#)「信貸批核、檢討及記錄」第2.1.2段和註1。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關係。他們也可能會負責就新的信貸融資和現有融資續期編製信貸評審報告。

- **信貸評核、批核與檢討** 這涉及中間部門（如信貸管控或風險管理組）對信貸評審報告進行的獨立評核，以及指定信貸主任、信貸委員會或董事局按照其信貸權限對貸款的批核。這個過程包括批出新信貸及把現有信貸續期。信貸檢討過程包含把現有信貸續期，定期更新和評核現有借款人的信用狀況。
- **信貸管理** 後勤部門³負責信貸組合的整體管理，職責包括查核信貸的批核與文件、行使留置權、支付貸款、為抵押品進行估值、保存信貸檔案，以及編製管理資訊報告。
- **信貸評估與監察** 這些功能分別在不同層面履行。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對整體組合貸款進行信貸監察，並可參與檢討大宗或關連貸款。前線部門負責日常監察個別帳戶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建議修改內部信貸評級和準備金水平。中間部門監察董事局定下的風險限額及其他風險參數，檢討特殊情況報告，並查核問題帳戶是否已適當分級及提撥準備金。中間部門亦會透過壓力測試或其他方法，定期檢討及分析信貸組合的質素。後勤部門透過評估及向管理層報告信貸風險額，在整個過程中提供協助。
- **問題貸款管理** 這項職能是確保機構有效處理問題貸款，以盡量減少最終的信貸虧損。前線部門負責跟進情況不算嚴重的個案，情況嚴重的帳戶則應轉交中間部門的債務協商專責小組，以追收欠款。信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大宗的不履行信貸追收欠款過程，並決定問題帳戶的準備金水平。
- **獨立審查** 認可機構應設有獨立部門（例如內部審計與政策遵行部）定期對認可機構的信貸與政策遵行情況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進行獨立審查。有關部門應直接向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負責。

- 2.2 認可機構可自行決定其信貸過程的結構，但必須有上述職能與部門（不論使用甚麼名稱），同時各項職能與部門均須保持獨立。特別是提供信貸的職能必須與信貸批核與檢討職能保持獨立，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假如認可機構認為基於運作需要，而要向前線部門的職員授予小額借貸限額，則須定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例如是對批出的信貸進行獨立檢討，以避免出現濫用限額的情況。
- 2.3 認可機構信貸部門的組織架構刊在圖一。惟須強調，此結構圖僅供說明之用。認可機構可酌情決定實際採用的組織結構，但必須遵守本指引所載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 2.4 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質素主要由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與管控措施的成效決定。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過程的主要元素包括：
- 設立適當的信貸風險環境；
 - 實行審慎的信貸批核程序；
 - 維持有效的信貸管理、評估和監察制度；及
 - 確保有足夠的信貸風險管控措施。

下文載有關於這些元素的基本原則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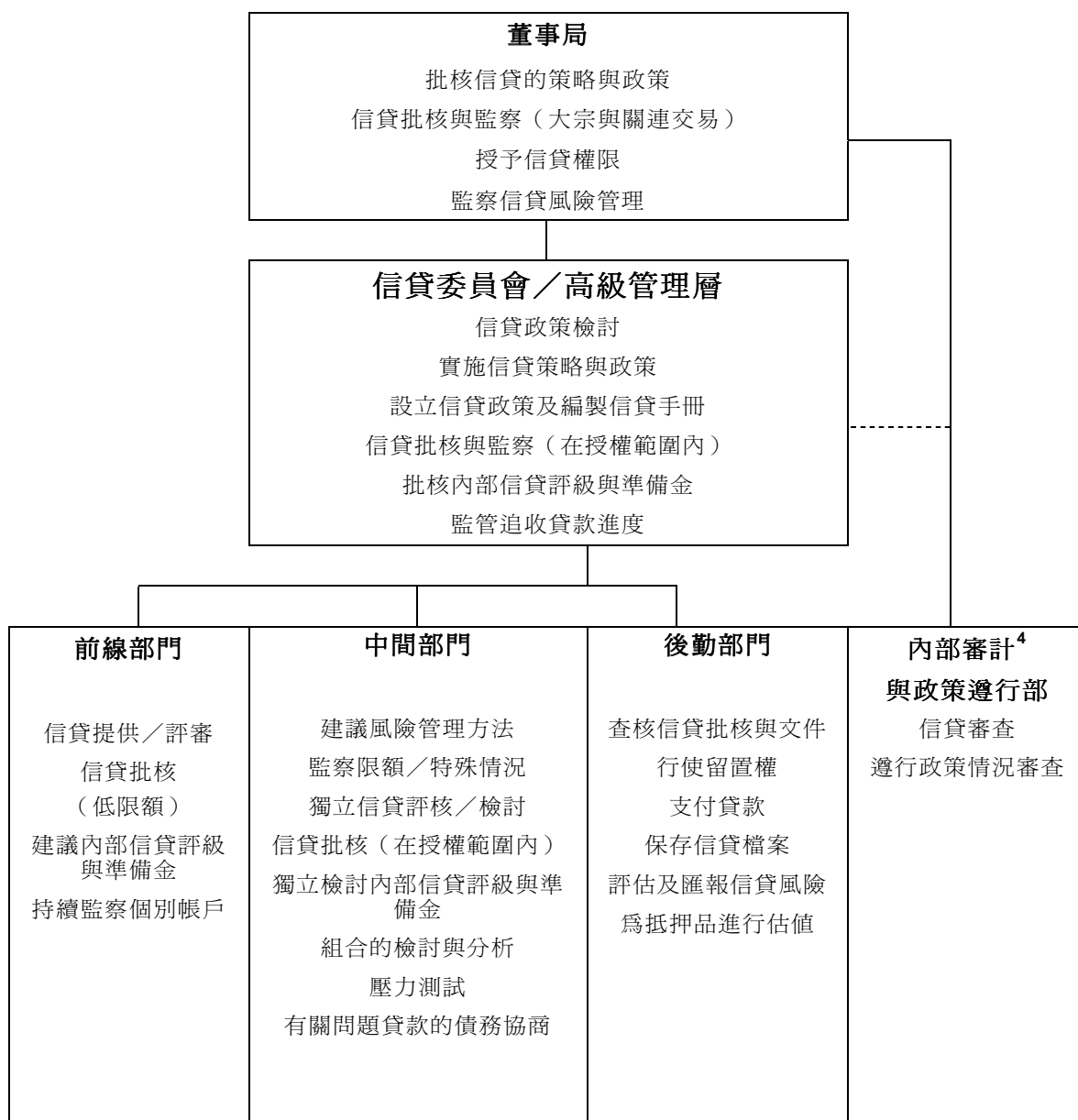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圖一：信貸部門的組織架構



⁴ 內部審計部應直接向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匯報。



3. 適當的風險管理環境

3.1 信貸風險策略與政策

- 3.1.1 每家認可機構都應備有說明其信貸風險策略與政策的書面文件，這些策略與政策應與其承受風險限度、可供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本水平、以及信貸管理專門知識一致。
- 3.1.2 信貸風險策略與政策（包括用於批核信貸申請的準則）應經董事局批准。董事局也應根據認可機構的業績、市場情況與走勢，以及其資本資源，定期（至少每年1次）檢討信貸風險策略與政策。
- 3.1.3 信貸風險策略應能照顧到維持穩健的信貸質素、盈利與業務增長的需要。認可機構經營的目的是要爭取利潤，因此它們在考慮到資源與資金成本後，要決定對其業務來說是可接受的風險與回報關係。
- 3.1.4 信貸風險策略應能涵蓋經濟周期，以及不同階段的經濟周期對信貸組合的影響。例如，有關策略應能預計在經濟衰退期間個人貸款和信用卡組合的拖欠還款情況會較多。
- 3.1.5 信貸風險政策應符合審慎原則，並且應貫徹施行。有關政策應能確保只有信譽良好的客戶才會獲批給信貸融資，以及避免出現風險集中的情況。有關政策為管理層應如何發展業務提供指引。
- 3.1.6 認可機構不應因為競爭壓力而放寬信貸風險政策。政策的任何修訂應經董事局批准，並且不應令認可機構承擔過高風險。
- 3.1.7 在境外設有分行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制定適合當地情況的信貸風險政策。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 3.1.8 認可機構如向其他國家的債務人授予信貸，應理解這種做法會令它們承受額外風險 — 國家風險與轉帳風險。因此，它們必須顧及有關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有關的變化對債務人償債能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各經濟體系密切相關的地區的連鎖影響。
- 3.1.9 信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應負責推行董事局所定下的策略，以及設立程序，以發現、計算、監察和管控認可機構的業務的內在信貸風險，以及存在於整個組合和個別借款人／交易對手層面的信貸風險。
- 3.1.10 認可機構須向所有有關職員清楚傳達其信貸風險策略與政策，並確保有關職員明白這些策略與政策。同時，在適用情況下，有關策略與政策應在綜合基礎與個別附屬公司層面上實施。

3.2 承受風險限度與風險組合限額

- 3.2.1 認可機構應清楚了解其承受信貸風險的限度，包括它們願意承受的風險水平及風險類別。承受風險的限度應與認可機構的策略目標配合。
- 3.2.2 除其他事項外，信貸風險政策應註明：
- 所提供的融資類別，以及每類貸款的上限、訂價、盈利能力、最長期限，以及最高債務償還比率；
 - 以貸款與存款比率、未承兌承諾比率、最高金額或資本基礎的某個百分比等形式設定整體貸款組合的上限；
 - 按國家、行業、借款人／交易對手類別（如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公司與零售）、產品（如物業貸款）、關連人士，以及個別貸款人設定組合的最高風險限額；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 關連貸款限額、章則及條款、批核與檢討程序，以及就這類貸款保存記錄 — 所有認可機構均應有經董事局同意的有關上述事項的正式政策聲明；
- 可接受的抵押品類別、貸款額與抵押品價值比例，以及接受擔保的準則；及
-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的基本資料。

3.3 風險集中情況

- 3.3.1 認可機構應定下經董事局同意的政策，以控制和監察大額風險和其他風險集中情況。
- 3.3.2 認可機構應小心處理和避免各類風險集中情況，包括：
- 個別借款人（特別是風險額超過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10%）；
 - 特色、經濟行業和地理區域類似的借款人；及
 - 性質類似的貸款（如以價格表現類同的資產為基礎的貸款）。
- 3.3.3 認可機構應明智地分析其組合，以鑑別組合是否存在互相依賴的關係。以下例子可說明這一點的重要性：物業或股票價格大幅下跌會產生連鎖效應，影響所及，主要倚賴這類抵押品的工商業貸款的拖欠比率會上升。
- 3.3.4 儘管《銀行業條例》第81條列明大額風險限額為25%，但認可機構在批核相當於該機構資本基礎10%以上的貸款時亦應特別審慎。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 3.3.5 認可機構應特別小心新興行業。例如，認可機構若與從事互聯網業務的公司做生意，應遵循穩健的銀行業原則，不應因潮流走勢而受影響。
- 3.3.6 認可機構應防範向物業與股票市場等倚賴資產的行業，以及其他投機性投資提供過高的信貸。否則，一旦資產價格下跌，借款人拖欠還款個案增加，形成風險過度集中，認可機構可能會大受影響。
- 3.3.7 若長期本地貸款的資金是來自短期海外借款，資金流向逆轉會引致流動資金緊絀，以及不利的利率變動。認可機構應制定審慎的錯配限額，以控制這類風險。

3.4 新產品

- 3.4.1 認可機構應認識和控制因其服務和活動引起的信貸風險，包括新產品帶來的風險。
- 3.4.2 認可機構在開展任何新類型產品和業務前，應確保它們已完全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已制定適當的信貸風險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並經董事局或有關的獲授權委員會批准。認可機構也應對新產品和業務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以及編製有關的評估文件。

3.5 授予信貸權限

- 3.5.1 信貸權限應由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明確授予。
- 3.5.2 信貸權限應適合有關的信貸委員會或個別信貸主任負責的產品或組合，並應配合其信貸經驗與專長。舉例來說，負責批核個人貸款的人員獲分配的限額，不應與負責批核公司貸款予地產發展商的人員獲分配的限額相同。然而，若有關人員的工作記錄良好，則可擴大其限額。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 3.5.3 認可機構應確保所有類型的信貸均需要信貸授權，包括用作對沖或產生收入的信貸衍生產品。
- 3.5.4 授予信貸委員會和個別信貸主任的信貸權限應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權限仍然適合現行市況及有關委員會與信貸主任的表現。

3.6 問責性

- 3.6.1 全體職員均應遵守既定的信貸政策和程序，並透過其上級就其於履行職責時所作的決定最終向董事局負責。因此，若信貸出現拖欠情況，調查結果顯示有關人員的批核並沒有遵循既定政策或程序，則應按情況對有關人員進行輔導、再培訓或紀律處分。
- 3.6.2 認可機構的薪酬政策應與其信貸風險策略一致。有關政策不應鼓勵職員為爭取短期回報，而承受過高的風險。
- 3.6.3 若負責某類信貸的客戶主任（或客戶關係經理、分行經理或類似職銜的人員）離職，接任人員應進行接任檢討，內容應包括借款人的信譽、文件是否足夠、合約條款是否得到遵行、每項貸款的還款情況，以及是否有抵押品和抵押品的價值。

3.7 職員的能力

- 3.7.1 認可機構應確保負責任何信貸業務的職員具備適當能力，並完全明白其認可機構的策略性指引、政策，以及風險承受能力和限額。
- 3.7.2 有關職員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技術／管理技巧，和履行有關職責的經驗。因此：
- 高級管理層應能管理信貸業務；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 客戶主任與信貸主任應對其負責的產品與客戶涉及的信貸風險有確切了解；
 - 風險管理人員應對信貸風險管理具備充足知識；
 - 債務協商人員應對追收欠款及協助客戶重建財政實力具備足夠經驗；
 - 操作人員應能全面掌握所有信貸管理工作的程序與步驟；及
 - 內部審計師應能完全了解每項信貸管理的功能，以及有關風險。
- 3.7.3 認可機構應確保人手編制足以應付現有和預期的工作量。
- 3.7.4 認可機構應鼓勵職員，並協助他們取得上文第3.7.2段所述的資格。要達到這個目標，認可機構可提供內部培訓，或使他們參與各大專院校或香港銀行學會和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或其他類似的專業團體為從事銀行業的人士舉辦的課程。
- 3.7.5 認可機構應為職員提供持續的信貸培訓計劃，讓職員掌握因不斷轉變的市況而產生與信貸有關的問題與風險的最新資訊。計劃可包含認可機構自行設計的課程、由專業組織舉辦的研討會，或兩者俱備。

4. 審慎的批核信貸程序

4.1 主要原則

- 4.1.1 認可機構應備有書面文件（信貸手冊），列明有關以下各項的準則與程序：批給新信貸及有關現有信貸續期與特殊情況的批核；對已批出信貸進行定期和獨立檢討；以及保存有關已批出信貸的記錄。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 4.1.2 該書面文件應就批給信貸定下穩健、清晰的準則，包括充分了解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信貸的用途與結構，以及用作還款的資金來源。相同準則可應用在已通知和未通知信貸額度的貸款。
- 4.1.3 認可機構應嚴格遵守「了解客戶」這原則，而不應純粹倚賴名聲及關係，卻沒有充分了解借款人。
- 4.1.4 認可機構應根據可靠資料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充分評估後，才作出信貸決定。此外，認可機構應繼續掌握足夠和最新的資料，以能有效監察有關帳戶。
- 4.1.5 所有信貸均須按公平原則批出。認可機構應審慎監察提供予關連借款人的信貸，並採取措施控制或減低關連貸款的風險。
- 4.1.6 認可機構不應過度倚賴抵押品或擔保書。儘管抵押品與擔保書在借款人拖欠還款時可以為貸款人提供第二重保障，但主要考慮因素應該是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4.1.7 認可機構應密切留意某類貸款急速增長的情況，此舉顯示可能放鬆了信貸標準，以及吸納了比較多勉強符合要求的借款人。
- 4.1.8 認可機構應透過定期進行的獨立審查，確保信貸批核功能得到妥善管理，以及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符合審慎標準和內部限額。有關的審查結果應直接向董事局、信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匯報。
- 4.1.9 有關信貸批核的詳盡指引載於 [CR—G—2](#) 「信貸批核、檢討及記錄」內。



5. 有效的信貸管理、評估與監察制度

5.1 信貸管理

- 5.1.1 認可機構應備有制度，以管理其信貸組合，包括更新信貸檔案的資料、取得有關借款人及其他交易對手的最新財務資料、資金轉帳，以及妥善保存重要文件。

5.2 評估與監察信貸風險

- 5.2.1 認可機構應維持全面的程序和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評估信貸風險（包括按與信貸等同的條款評估衍生工具等資產負債表外產品的信貸風險），以及監察個別信貸的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問題貸款，以及決定準備金和儲備是否足夠。信貸風險評估工具所需的精密程度要視乎有關產品的內在風險的複雜性及其程度。

- 5.2.2 認可機構應備有資訊系統與分析技術，以提供有關風險狀況與信貸組合結構的充分資料。這些系統與技術應具有靈活性，幫助認可機構發現風險集中情況。為達到這個目的，認可機構的系統應能按以下特性分析其信貸組合：

- 風險額的大小；
- 對某組別的關連借款人所承受的風險；
- 產品；
- 所屬區分，如地理區域、行業；
- 消費信貸借款人的人口結構，如年齡或收入組別；
- 帳戶表現；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 內部信貸評級⁵；
- 未償還款項與承諾；及
- 抵押品類別與涵蓋範圍。

5.2.3 認可機構應定有監察其信貸風險在正常與非常情況下的整體質素的制度。

5.2.4 認可機構也應定有匯報制度，在總風險額接近上文第3.2段所載有關類別的各項預先設定組合限額時通知管理層。

5.2.5 認可機構應能意識到商業與經濟周期，並就不利市場狀況對其組合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5.2.6 認可機構應定有適當的應變計劃，並配合壓力測試，以應付危機突如其來，迅速惡化的情況。

5.3 貸款分類

5.3.1 認可機構應確保貸款組合已作出適當分類，並有有效的問題貸款預警制度。

5.3.2 由於內部評級成為日益重要的管理與監管工具，所以認可機構應制定和運用內部評級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評級制度應符合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

5.3.3 金管局建議認可機構運用內部評級時，嘗試改進其貸款分類制度至超越現時用作監管申報的5級分類制度。特別是認可機構應對尚未出現不正常情況的貸款採用多重等級，並留意個別貸款在不同內部評級的轉移情況。

⁵ 在本手冊內，這個用語會與「內部風險評級」交替使用。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5.4 貸款準備金

- 5.4.1 認可機構應制定提撥準備金政策，以確保可以審慎地就貸款及時撥出準備金。
- 5.4.2 理想的評估準備金方法是以每筆貸款為基礎逐一評估，並就可能出現的虧損提撥充足的準備金。準備金水平一般是認可機構經諮詢外聘審計師後自行決定的，但金管局保留酌情權，若認為認可機構的處理方法不夠審慎，或嚴重偏離同類機構的準備金政策時，可作干預。
- 5.4.3 若不可能準確估計虧損，可採用以下的撥備標準：
- 次級：無抵押部分的20% - 25%；
 - 呆滯：無抵押部分的50% - 75%；及
 - 虧損：無抵押部分的100%。
- 5.4.4 準備金包括特殊和一般準備金兩類。認可機構應特別就肯定會或可能會出現虧損的信貸提撥準備金，需提撥的準備金百分比視乎有關情況而定。此外，認可機構應根據過去的虧損經驗，以及對其所經營的市場的經濟走勢的評估提撥一般準備金。
- 5.4.5 有關上述各項的其他指引載於[CR—G—3](#)「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

6. 足夠的信貸風險管控措施

6.1 職責劃分

- 6.1.1 認可機構應盡可能將信貸提供、批核、檢討、管理與債務重組的功能清楚劃分。第2段載有如何組織這些信貸職能的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6.2 特殊情況報告

- 6.2.1 認可機構應制定和執行內部管控措施與方法，確保偏離政策、程序、限額與審慎監管指引的情況會迅速報告予適當的管理層。這項原則也適用於批核超越獲授權限的情況。
- 6.2.2 認可機構應備有管理匯報制度，以支持上述原則，讓有關信貸組合的報告可按時傳達至不同級別的管理層。

6.3 減低風險

- 6.3.1 在控制信貸風險方面，認可機構可利用若干減低風險的方法，一般包括：
- 接受抵押品、備用信用證與擔保；
 - 訂立抵銷安排；
 - 設定嚴格的貸款契約條款；及
 - 運用信貸衍生工具與其他對沖工具。
- 6.3.2 在決定運用哪種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時，認可機構應考慮：
- 其對運用這些方法的認識和經驗；
 - 成本效益；
 - 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類型與財力；
 - 與相關信貸的相互關係；
 - 減低信貸風險工具的供應與流動性，以及是否易於變現；
 - 是否可採用法律承認的文件（如ISDA總協議）；及
 - 有關的減低風險方法獲監管機構承認的程度。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 6.3.3 以抵押品和擔保來減低風險的方法通常是在批出信貸時採用，信貸衍生工具和抵銷安排則通常在信貸批出之後採用，或用作管理整體組合風險。
- 6.3.4 認可機構在作出了減低風險安排後，應對這些安排加以管控。認可機構應備有使用減低信貸風險方法的書面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認可機構也應確保有足夠制度，以管理這些活動。
- 6.3.5 認可機構應定期重估其抵押品和減輕風險工具。重估方法與次數視乎對沖及有關產品的性質而定。

6.4 管理有問題信貸

- 6.4.1 金管局建議認可機構成立專責部門以處理追收問題貸款及進行債務協商，並制定政策，向該部門轉介貸款。

6.5 獨立審查

- 6.5.1 認可機構應訂立制度，定期進行獨立信貸和遵行政策審查。有關審查應由獨立部門進行，例如內部審計與政策遵行部，有關部門應向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匯報。
- 6.5.2 認可機構應抽取樣本進行個別信貸審查，以及對信貸組合的整體質素進行信貸審查。有關審查對評估客戶主任的表現，以及信貸過程的成效非常有用，並可讓認可機構能及早採取措施以保障其貸款。
- 6.5.3 認可機構應進行遵行政策審查，以確定既定信貸政策和程序，特別是信貸批核、內部信貸評級、定價是否適當、準備金是否足夠、以及遵循限額、法定限制與操作程序等是否得到遵守。有關審查也應用作鑑別信貸控制或過程的弱點、不規則情況和特殊



監管政策手冊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V. 1 - 19.01.01

情況，並測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信貸在組合的成分、信貸質素與價值等方面是否準確。

- 6.5.4 這些審查結果應按時匯報予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並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處理所提出的任何需要關注的地方和弱點。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